數位系公告

主旨：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歷年成績及學分確認。

說明：應屆畢業班代請通知同學利用課程地圖，查詢個人歷年成績、修課記錄及欠修科目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修課記錄核對方式 | ❶ |   |
| ② | 例：最低畢業學分以各系應修科目學分計算，實得學分為**畢業實得**學分數；備註若有「保留」表示該課程是學年課，需上、下學期均修習通過，才採計為實得學分。各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請參照：學校網頁-行政單位-教務處-課務組-**科目學分表**。（上為參考範例，實際畢業學分以各系科訂定為準。） |
| ③ | **畢業缺修科目表僅列出必修課程。** |
| 常見不能採計為畢業學分之狀況 | ① | **全學年之選修課**，上、下學期均須修習且及格，始核給學分。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一學期不及格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學期學分數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 |
| ② | 重複修習科目或選修主系不承認之他系科目學分，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|
| ③ | 共同科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（系訂）選修學分未達系科規定。 |
| ➃ | 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未修畢應修學分數。 |
| 語言檢定 | ① | 語檢審核及登錄負責單位：英語檢定－教務處註冊組。法、德、西、日語檢定－法、德、西、日文等系。證照門檻-數位系系辦。 |
| ② | 各系畢業語檢標準請詳：學校網頁-行政單位-教務處-註冊組-重要訊息-**各系語言能力檢定一覽表**。 |
| 畢業資格 | 須同時符合**各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**、**各系畢業語檢標準（或加修並通過本校替代課程）**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。 |

* 若有缺修或尚未修習及格之學分，請利用最後一學期重（補）修。
* 若於在學期間曾更改學籍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），尚未至教務處登錄者，請同學務必立即至註冊組申請更改學籍資料**。**
* 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詢數位系系辦。

數位系　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程名稱 | 審核單位 |
| 服務領導學分學程 | 人文教育學院 |
| 文化與日語文教學分學程 | 日文系 |
| 日文翻譯與國際會展學分學程 | 日文系 |
| 韓國語言文化與產業學分學程 | 日文系 |
| 商務與觀光導覽學分學程 | 日文系 |
| 外語教學學分學程 | 外教系 |
|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| 東南亞中心 |
| 歐洲會展與翻譯學分學程 | 法德西文系各系 |
| 歐語文教學分學程 | 法德西文系各系 |
| 歐洲商務學分學程 | 法德西文系各系 |
| 外語文化觀光導覽學分學程 | 英文系 |
| 餐旅休閒產業學分學程 | 英文系 |
| 國際會展創意行銷學分學程 | 英文系 |
| 國際商管學分學程 | 國企管系 |
| 商管學程(中文組) | 國企管系 |
| 國際文化觀光導覽學分學程 | 國事系 |
| 國際事務學分學程 | 國事系 |
| 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 | 傳藝系 |
| 數位傳播學分學程 | 傳藝系 |
| 影音內容直播應用產業學程 | 傳藝系 |
| 語言教學與數位教材製作學分學程 | 數位系 |
| 國際文化創意行銷學分學程 | 數位系 |
| 雲端行動商務管理學分學程 | 數位系 |
| 數位內容學分學程 | 數位系 |
|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| 應華系 |
| 國際會展產業學分學程 | 翻譯系 |
| 翻譯與國際會展學分學程 | 翻譯系 |